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其他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1
鄧國威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署長
麥齊光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尹萬良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
方舜文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
張美珠女士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新界
陸汝均先生

入境事務處

邊境管制科指揮官
羅耀通先生

香港海關

邊境及口岸科總指揮官
張國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307/02-03號文件 —— 2002年10月
25日會議的
紀要)

2002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47/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
提交有關委
任九廣鐵路
公司管理局
成員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1)341/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所
提交有關建
議開設首長
級常額職位
以擔任環境
運輸及工務
局局長政務
助理一職的
資料文件；及

立法會CB(1)351/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委任九廣鐵
路公司管理
局成員提交
的另一份資
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3. 劉江華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委任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管理局成員所提交的兩份文件(立法會
CB(1)247/02-03(01)及CB(1)351/02-03(01)號文件)，並表
示政府當局沒有履行其在審議《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
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作出的承諾，考慮委任來自環保

及基層團體的個別人士和立法會議員加入九鐵公司管理局。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最好在下次會議)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於2002年12月11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立法會CB(1)341/02-03(01)號文件所載，有關開設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務助理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以供審議。

5. 鑒於有投訴指地鐵將軍澳線列車車廂內的行車噪音過高，主席表示她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委員瞭解有關情況。她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此事所提交的資料文件，該文件並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審閱。關於另一項相關事宜，她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11月26日前往參觀九龍灣及將軍澳的地鐵車廠，實地視察地鐵系統的維修保養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其後已隨立法會CB(1)353/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2002年12月20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08/02-03(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及
立法會CB(1)308/02-03(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2年12月2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宜：

- (a) 藍地與十八鄉交匯處之間一段元朗公路的擴闊工程；
- (b) 深港西部通道及后海灣幹線；
- (c)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興建T3號道路；及
- (d) 西鐵通車後更妥善地協調新界西北的公共交通服務。

7.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上述(a)至(c)項事宜。因應劉江華議員的建議，屆時亦會討論“委任九鐵公司管理

局成員”的事宜，並邀請九鐵公司主席出席會議參與討論。由於議程項目繁多，該次會議將於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時舉行。至於上述(d)項事宜，委員同意由於該事屬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務，因此將由小組委員會在日期待定的會議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1月27日會議上，同意於2002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西鐵通車後更妥善地協調新界西北的公共交通服務”的事宜。)

IV. 擴闊吐露港公路

(立法會CB(1)308/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及
立法會CB(1)309/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所擬備有關“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8. 委員察悉秘書處就有關工程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309/02-03號文件)。

9. 路政署署長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08/02-03(03)號文件)，並向委員扼述就該工程計劃裝設隔音屏障的設計及規劃的相關背景資料。

10. 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沿吐露港公路裝設隔音屏障，作為擴闊工程的一部分，目的是為現有及規劃中的易受噪音影響樓宇提供噪音紓解措施。當局是按照就有關工程計劃進行並於1997年4月完成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的建議，進行上述裝設隔音屏障的工程。至於該項環評研究，則是按照當時的工務科及規劃環境地政科發出的技術通告所載行政程序進行。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及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於1998年4月開始生效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有關道路交通噪音的規劃標準，已成為法定的標準。根據《環評條例》，政府當局須研究噪音對計劃用途及現有用途的影響。當局其後於1998年11月批出環境許可證，而有關工程計劃亦於1999年3月動工。

11. 路政署署長向委員講解該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並表示擴闊工程業已完成，經擴闊的主行車道預計可於2003年年初通車。至於安裝隔音屏障的工程，他表示約有70%隔音屏障的安裝工程已告完成、有超過95%地基工程已竣工、有85%隔音屏障的支撐結構已裝設妥當，並已豎立40%隔音板。

裝設隔音屏障的準則

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明白在吐露港公路沿線裝設隔音屏障一事已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並強調裝設隔音屏障的目的是紓緩居民受過量交通噪音的影響。她在2002年11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回答一項相關質詢時，已承諾檢討就此項工程計劃安裝隔音屏障的安排，俾能取得適當的平衡。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考慮下述準則：

- (a) 政府當局必須遵守《環評條例》就規劃新道路所訂的法定噪音規劃標準及規定。簡言之，位於民居及教育機構附近的新道路所產生的交通噪音水平，必須分別低於70分貝(A)及65分貝(A)。倘交通噪音水平預期會超逾噪音水平上限，有關部門或發展商便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直接措施，例如調整路線及豎立隔音屏障或隔音罩，以減輕過量交通噪音所造成的影響。
- (b) 就新發展項目進行規劃時，同樣須遵守相若的噪音標準及規定。事實上，部分沿吐露港公路裝設的隔音屏障，是為了規劃中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而興建。因此，在現階段看來可能缺乏充分理據支持裝設該等隔音屏障。政府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研究可否押後裝設該等隔音屏障。當局今後亦會確保安裝隔音屏障的工作，配合日後發展項目的完工日期。
- (c) 至於現有道路的噪音影響，政府當局估計現時約有300 000個住宅單位受到655條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道路影響。在2000年12月，政府公布解決現有道路交通噪音問題的新政策。當局選定了29條現有道路裝設隔音屏障，並另外選定72條道路作為考慮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道路。倘在某些道路實施的工程解決措施並不足夠或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政府當局會研究實施交通管理措施的可行性，以期紓緩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然而，鑒於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及重鋪路面工程的規模有限，加上封路計劃

會造成交通影響，政府當局有必要檢討有何措施能夠充分解決有關問題。

- (d) 在計劃裝設隔音屏障時，必須審慎研究其成本效益。雖然政府當局有保障受影響住宅使其免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法定責任，但同時亦須確保採取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受惠住宅數目及保障該等住宅免受滋擾所需的單位成本等因素，亦應納入考慮範圍之內。
- (e) 政府當局須檢討隔音屏障的設計，特別是該等屏障可能構成的景觀影響。此事亦為在沿吐露港公路裝設隔音屏障所引起的主要關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時表示，她歡迎委員就上述準則提出任何意見。主席感謝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與委員分享上述資料，但她表示，政府當局消減交通噪音措施所涉及的較廣泛政策事宜較宜在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上述聯席會議其後訂於2003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

在擴闊後的吐露港公路沿線裝設隔音屏障

政府當局

1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述其就吐露港公路沿線裝設隔音屏障一事進行檢討的結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或會取消裝設部分隔音屏障，另有部分隔音屏障則可能會押後安裝，以配合規劃中的發展項目。儘管如此，她向委員保證，為受影響住宅提供的保障將不會因此而減少。在完成檢討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將有關詳情告知委員。

14. 劉江華議員認為，當局原則上應裝設隔音屏障，以紓減在高噪音道路毗鄰居住的人士所受到的影響，即使所涉及的居民只屬少數。然而，他對於是否有需要在吐露港公路某些路段裝設隔音屏障深表關注。該等路段包括遠離受影響住宅而噪音水平僅僅超過法定上限的地方、日後不可能進行任何發展的山坡沿線地段，以及科學園前方已自行裝設隔音屏障的路段。為免浪費公帑，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可能考慮採取其他緩解措施，以及重新研究為規劃中的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的時間安排。

15. 何鍾泰議員亦質疑，既然科學園並無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計劃在科學園前方裝設隔音屏障。

16.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匯報謂，原來計劃在白石角發展區裝設長約2公里的隔音屏障，已於2000年刪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擴闊主要道路是《環評條例》所訂的指定工程項目，而為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採取直接緩解措施是一項強制性規定，不管使用者有何選擇。原本計劃在白石角發展區裝設的隔音屏障之所以可以刪除，純粹是因為土地用途其後有所改變。

17.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何鍾泰議員始終認為制定法例是為了保障市民的利益。因此，違背受影響居民的意願而強制性裝設隔音屏障，實在於理不合。就此，他籲請政府當局改善在裝設隔音屏障規劃階段諮詢使用者的工作。

18. 路政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法定規定，政府當局應首先考慮從根源處直接消減噪音滋擾的措施，例如裝設隔音屏障。倘該等措施在技術上並不可行，才可考慮採取間接的噪音緩解措施。

19. 劉江華議員深切關注到不透明隔音板對景觀造成的影響，因為該等隔音板將居民面前的優美海景完全遮擋。為改善有關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改為裝設透明的隔音板。此外，主席亦轉述周梁淑怡議員對有需要盡量減輕隔音屏障造成的景觀影響的關注。如有可能，應押後就規劃中的發展項目裝設隔音屏障。

20. 陳偉業議員亦指出部分工務工程項目的設計為人所垢病，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避免為香港製造更多有礙觀瞻的建築物。就隔音屏障而言，當局應採用較輕物料及協調得宜的色系，藉以盡量減輕對景觀構成的影響。

21. 朱幼麟議員關注到政府工程項目的建築設計差劣，令香港的國際形象嚴重受損，並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改善其決策過程及諮詢機制。在此方面，他認為除了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外，當局亦應就某些工程計劃諮詢全港市民，例如全港駕車人士均會使用的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計劃。

22. 關於隔音屏障所選用的顏色及物料，路政署署長表示，美觀與否雖純屬主觀判斷，但擬議隔音屏障在外觀上的設計業經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通

過。最關鍵的要求是，在隔音效果方面不得有任何減損。現時裝設的隔音屏障主要屬不透明的吸音設計。與透明的隔音板相比，不透明的隔音板能更有效減輕交通噪音反彈到附近樓宇的情況。

23. 劉江華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並未就隔音屏障的設計及選用物料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受影響居民，並對當局未經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便作出如此重要的決定感到不滿。在此方面，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完成現時就該工程計劃裝設隔音屏障一事進行的檢討後，就檢討結果適當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24. 鄭家富議員強調，當局原則上應確保隔音屏障的設計能融入區內環境。如有可能，當局應種植樹木以消減交通噪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此項緩解措施，而放棄就現時的工程計劃裝設餘下的30%隔音屏障。

25. 何鍾泰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參考外地經驗及考慮在道路兩旁種植更多樹木以消減交通噪音，而不應一開始便採取裝設隔音屏障作為緩解措施。他詢問是否因為《環評條例》所訂的規定過於嚴苛，以致不能利用種植樹木作為噪音緩解措施。

2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工程計劃，她歡迎委員就可能作出的改善提出任何意見。視乎所能達致的消減噪音程度，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就日後的工程計劃採用透明隔音板。關於以種植樹木作為緩解措施，她解釋由於樹木之間存在空隙，因此必須種植大量樹木才可達到所需的噪音消減效果。由於空間有限，此方案在香港未必一定可行。然而，她同意種植樹木可有助減輕隔音屏障在景觀上格格不入之感。如有可能，政府當局亦會沿中央分隔護欄種植樹木作為輔助措施。

27. 黃宏發議員明白政府當局就道路工程計劃裝設隔音屏障，只是依法辦事，但他表示當局有需要按照受影響居民的實際需要作出適當的規劃。否則，出於好意的舉措或會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從此事汲取教訓，並考慮提出法例修訂，以便在根據《環評條例》引用噪音標準及裝設隔音屏障方面，以較具彈性的方式處理。主席表示，此事將會在兩個事務委員會會行將舉行的聯席會議上進行討論。

28. 劉江華議員關注到沿隔音屏障設立的車輛緊急通道口不足，因而令緊急車輛無法迅速駛至現場。經考

慮所有此等因素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刪除該工程計劃中於吐露港公路若干路段裝設的隔音屏障。

29. 為釋除劉議員的疑慮，路政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就裝設隔音屏障進行規劃時，會充分考慮其對安全構成的影響，例如隔音屏障阻礙視線的可能性。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中央分隔護欄沿線豎立的隔音屏障裝設太平門，以便道路使用者在緊急情況時使用。當局亦已按照高速公路標準設置車輛緊急通道口。

30. 黃成智議員提述沿吐露港公路裝設的隔音屏障過多，而且過早裝設，並對政府當局遲遲未有履行其早在1994年作出的承諾，於粉嶺公路沿線裝設隔音屏障一事表示極度不滿。他轉述北區區議會強烈要求當局盡早在粉嶺公路沿線裝設隔音屏障，並強調政府當局日後應按照受影響居民的實際需要，作出切合實際情況的規劃。

31.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解釋，該兩條公路的情況各有不同。在經擴闊的吐露港公路沿線裝設隔音屏障是《環評條例》的法定規定，而粉嶺公路則是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現有道路。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在為出現過量噪音的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的計劃之下，考慮粉嶺公路的問題。

3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察悉黃議員及該區居民關注到落馬洲管制站實施24小時運作後，因區內車輛流量增加而造成的噪音滋擾，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解決現有道路交通噪音問題的範疇內，就此事進行非常仔細的研究。黃成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解釋，並籲請當局在2003年年底前在粉嶺公路沿線裝設隔音屏障。

財政影響

33. 陳偉業議員表示支持裝設隔音屏障，以紓減過量交通噪音對受影響居民造成的滋擾。對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可能取消或押後裝設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計劃中的部分隔音屏障，他告誡謂當局必須審慎處理此事，並仔細評估所涉及的財政影響，然後才作出決定。他擔心由於有關的工程計劃已步入後期施工階段，任何改動均可能令政府當局承擔額外成本，例如拆除、貯存及重新安置隔音屏障的費用、就日後的安裝工程重新進行招標，以及償付承建商可能提出的申索等。

34. 鄭家富議員對黃成智議員就粉嶺公路沿線裝設隔音屏障一事所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並建議當局將是項工程計劃中取消裝設的隔音屏障，改為安裝於粉嶺公

路或沙田。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嘗試與承建商進行磋商，以便訂出將隔音屏障重新安置於其他地方的安排。

35. 劉江華議員亦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將有色隔音板裝設在其他不會構成景觀影響的地點。

3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對於計劃就規劃中發展項目安裝的隔音屏障，有關的地基工程會繼續進行，而實際安裝支撐結構及隔音板的工程則會押後，以配合規劃中發展項目的完工日期。然而，為免花費額外金錢購買新的物料，當局仍會使用已購置的隔音屏障。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照有關合約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審慎研究須作出何種程度的改動及由此引起的財政影響。

37. 路政署署長亦表示，政府當局會恪守合約精神，並在此基礎上與承建商展開磋商。當局預期可節省若干安裝費用。此外，政府當局亦會研究可否在其他地點使用有關的隔音屏障物料。應陳偉業議員所請，路政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評估所涉及的財政影響，並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38. 在此方面，鄭家富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在決定把隔音屏障重新安置在其他地點之前，必須確保獲得區內居民的接納。陳偉業議員表示，新界西北的居民歡迎當局在區內高噪音道路裝設隔音屏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地區居民的意見，然後才提出將隔音屏障重新安置在其他地點的建議。路政署署長亦表示，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檢討整體情況。倘認為有關做法可取，當局會就具體計劃徵詢委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同意在大約6個月後就此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隔音屏障的成本效益

39. 儘管訂有就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新道路提供直接緩解措施的法定規定，但劉慧卿議員認為亦有必要考慮有關擬議措施的成本效益。她記得在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時，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有關文件並沒有載述任何關於此方面的資料，例如受惠的住宅數目、保障每個住戶免受滋擾的單位成本等。為方便委員進行研究，她要求當局在日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的撥款建議中清楚列述該等資料。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接納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40. 關於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計劃，劉慧卿議員察悉裝設隔音屏障工程將令約1 700個現有及規劃中的住宅單位受惠，而保障此等住戶免受滋擾的單位成本則為80,000元。她詢問政府當局就噪音緩解措施進行規劃時，有否就受惠住宅單位數目及裝設隔音屏障的平均單位成本訂定任何指引。由於《環評條例》並未規定須由此角度研究採取噪音緩解措施的事宜，因此，她詢問當局是否有需要作出任何法例修訂。

41. 路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保障每個住戶免受滋擾的單位成本並未設定任何上限。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補充時表示，按照現行法例，政府當局須承擔法定責任，為現時及規劃中受到產生過量噪音的新道路影響的易受噪音影響地方，實施直接的緩解措施。然而，政府當局亦明白有需要考慮噪音緩解措施的成本效益，並從過往經驗中汲取教訓。關於消減交通噪音措施的主要準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她歡迎委員就落實此等準則的未來路向提出任何意見。

42. 然而，陳偉業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在裝設隔音屏障的成本效益，以及保障少數居民的權益使之免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之間求取平衡。主席表示，委員將於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下次聯席會議席上，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一步討論此等主要準則。

43. 劉慧卿議員察悉工程計劃的建設成本已由25億720萬元大幅下調至8億7,377萬元，而裝設隔音屏障的估計成本亦由5億9,310萬元減至1億4,000萬元。她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適當交代公帑的使用情況。她擔心當局就工務工程計劃申請撥款時傾向誇大工程項目預算，並表示當局應在批出合約後定期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委員就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工務工程計劃，掌握工程項目預算變動的資料。政府當局亦有需要確保日後所提的成本預算更切合實際情況。

44.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回應劉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證實，裝設隔音屏障的最終成本約為1億4,000萬元左右。工程項目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出現通縮情況。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所提意見，委員同意將此事轉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跟進。

日後工作路向

4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感謝委員提出的寶貴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擴闊吐露港公路工程計劃的裝設隔音屏障工程進行檢討。在完成該項檢討後，當局會

政府當局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包括所涉及的財政影響。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當局準備妥當時舉行特別會議，再作討論。

46. 鄭家富議員建議同時邀請大埔區議會議員出席上述特別會議。委員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有關議項其後安排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1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定期會議上進行討論。)

V. 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的旅客及車輛交通情況

(立法會CB(1)308/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4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308/02-03(04)號文件)。該文件載述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現時的旅客流量及車輛交通概況，並扼述政府當局為疏導管制站的旅客及車輛交通而正在實施或計劃採取的措施。她補充，為配合日益增加的需求，政府當局將會在深港西部通道及落馬洲支線分別於2005年年底及2007年年中竣工後增設過境通道。

客運交通

48.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及早在皇崗管制站實行“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並籲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以便盡快落實有關的安排及輔助設施。

49. 劉江華議員指出，在實行“一地兩檢”通關安排後，皇崗口岸車港城將有更多地方可供使用，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開放管制站，讓其他交通工具如的士、小型巴士或專利巴士的乘客可直接前往管制站。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其建議，並與內地當局展開磋商。此外，他亦詢問在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通關安排的時間表為何。

5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全力與內地有關專家進行積極的商討，以盡快落實“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雙方已就原則性的問題達成共識，即雙方各自進行出入境及海關檢查，並會在皇崗口岸劃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香港法律管理的特定地區，以免在司法管轄權方面出現任何混淆不清的情況。然而，由於詳

細的實施安排仍有待研究，因此現時尚未訂出任何時間表。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新管制站實行“一地兩檢”通關安排前，先行在皇崗口岸實行該項安排。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就明年向立法會提交的一切所需法例修訂進行籌備。

51. 關於在落馬洲提供的交通服務，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在皇崗實行“一地兩檢”通關安排後，落馬洲至皇崗口岸的穿梭巴士服務料將維持不變。然而，在其他交通安排的規劃，例如讓乘客步行或乘坐的士直接前往落馬洲客運大樓，他解釋其可行性將受到若干困難所限制，例如可容納的客運量有限、沒有足夠空間讓車輛掉頭，以及徒步過境旅客的安全問題。當局並未就旅客徒步過境的安排，與內地進行任何討論。

52. 然而，劉江華議員表示，他過往曾多次提出其建議，因此，他對政府當局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以作跟進感到失望。由於保安局副秘書長所述困難並非無法克服，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採取行動，並研究當中所涉及的政策事宜，俾能一併就有關的設計及規劃事宜和法例修訂進行籌備。在此方面，政府當局亦應與內地當局展開討論，否則日後將很難提出此事。

53. 保安局副秘書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強調為了維持管制站的有效運作，當局有需要對可能進入管制站的客運車輛數目作出管制，尤其是現時的陸路管制站的設計主要是供貨車使用。劉江華議員建議由綠色專線小巴(以下簡稱“綠巴”)按定時班次方式，提供經上水小路前往羅湖的服務。政府當局可先行就此實施試驗計劃。主席亦表示當局或可批准在該處營辦小數目的綠巴路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初步看法是有關建議未必可行，因為有關道路非常狹窄，未必能夠應付預期中班次頻繁的綠巴服務。儘管如此，她答允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

54. 陳偉業議員提述落馬洲及文錦渡的情況有欠理想，並指出政府當局有需要從使用者的角度就管制站的設施及布局進行設計和規劃，以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日益頻繁的經濟和社會活動。倘能在此等管制站為旅客提供較佳交通安排及客運設施，將有助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在此方面，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重新研究落馬洲及文錦渡在跨境客運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俾能相應作出規劃及安排。

55.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管制站的設施進行規劃時，定會顧及旅客的需要。他請委員

參閱有關文件第9段所述的改善工程，並表示當局一直致力在管制站為旅客提供更舒適及方便的服務。其中一項措施是為乘搭旅遊巴士前往落馬洲的旅客安裝行人輸送帶，預計有關工程將於2003年完成。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此方面的工作。

5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表示為旅客提供的輔助基建及設施，在規劃方面可能未臻完善，因為落馬洲及文錦渡主要是用作處理貨運交通；但她同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力求改善該處的交通安排。她察悉委員建議有需要提供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以方便旅客，並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朝着這個方向進行工作，最近在文錦渡及沙頭角便推出定期班次的短程旅遊巴士服務。然而，陳偉業議員認為現有服務嚴重不足。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應陳議員的要求，答允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詳述落馬洲、文錦渡及沙頭角管制站現時提供及計劃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服務班次等的資料。

政府當局

57. 劉江華議員指出文錦渡及沙頭角的穿梭巴士服務反應良好，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充分利用此等管制站，以疏導羅湖及落馬洲的旅客。他特別建議當局准許穿梭巴士於節日期間加設登車處，以便接載乘客，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此外，當局亦可鼓勵內地旅行團改用此等管制站，而非羅湖或落馬洲。

5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回應時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將聯同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因應該兩個管制站的容量研究可以何種方法跟進劉議員的建議。然而，穿梭巴士服務的供求情況將由市場力量調節。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營辦商所提出的任何申請。

貨運交通

59. 周梁淑怡議員轉述業界提出的要求，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種改善措施，以方便從內地運送鮮活食物來港。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只在文錦渡進行檢疫，開放時間為上午7時至晚上10時。任何擴充檢查及檢疫制度的建議，包括增設食物檢驗辦事處或延長文錦渡的開放時間，均涉及額外資源及人手安排，且亦必須徵得內地當局的同意。儘管如此，他會把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轉達有關部門，以作跟進。

60. 主席提述有關文件第16及17段所載的擴闊道路工程，並指出落馬洲的跨境貨運交通壓力會繼續增加，直至深港西部通道於2005年通車後才得以紓緩。然而，由於此等擴闊道路工程訂於2004年年初動工，並於2005年年初完成，她對有關的建造工程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表示深切關注。此外，由於在擴闊工程完成時，大部分貨運交通已由落馬洲轉移至深港西部通道，因此，她質疑是否有需要進行該等工程。

6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回應時強調，鑒於落馬洲現時的交通流量甚高，政府當局會採取一切所需措施改善情況。即使在深港西部通道落成後，預料落馬洲仍會吸引大部分跨境貨運交通。因此，有關的改善措施長遠而言會帶來裨益。為釋除主席的疑慮，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擴闊工程進行審慎的規劃，盡量減輕對交通造成的影響。此外，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盡量作出安排，以便在施工期間繼續開放現時所有行車線。

62. 關於一項相關事宜，劉江華議員就利用深圳東部通道連接深圳蓮塘及香港蓮麻坑的規劃提出查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環境及運輸)T3回應時表示，有關此條陸路過境通道的規劃，將會納入規劃署正在進行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中。該項研究的結果可望於明年發表。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1日